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a)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的执行情况

南非：^{*}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S-24/2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⁴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第 60/209 号决议，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承诺制定消除绝对贫穷的国家战略，并为大幅度减少贫穷制定有时限的指标，首脑会议后启动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承认十年期间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有证据显示，哥本哈根承诺同迄今取得的成果之间存在逆向关系，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强调为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营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承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重申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全球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60/80。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6.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7. **着重指出**虽然经济增长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阻碍了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承认必须把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相平衡，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8.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这两方面也因经济和社会政策普遍不协调而受影响；

9.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应包括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社区和群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和社会保护；

10.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年轻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又重申**承诺推行有关就业政策，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使人人都能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体面工作，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措施纳入宏观经济政策；

12.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⁴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 的社会层面；

13.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

⁶ A/57/304，附件。

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14. 在这方面，**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1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让发展中国家产品更多进入市场，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减免外债问题，加大力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16. **欣见**许多发达国家已制订时间表，力争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在 2010 年之前至少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5%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同时依照《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 至迟于 2010 年将 0.15% 至 0.20%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因此资源将增加，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依照其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17. **又欣见**创新性的筹资机制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9 月 20 日《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的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还欣见 2006 年 9 月 19 日启动了国际购药融资机制，作为创新性筹资的第一个多边举措，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人有更多机会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的诊断试剂和治疗；

18.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9. **强调**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不仅对其活动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而且对其活动在发展、社会、两性和环境方面的影响负有责任，对其劳动者应承担义务，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推动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⁷ A/CONF. 191/13，第二章。

20.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⁸ 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21.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